檔 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白孟桓 電話:04-37061316

電子信箱:e-j37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4006782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貴局函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執行導護工作,得否 由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0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1257號書函辦理,並復貴局114年5月28日北市教國 字第1143066629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,本辦法施行後,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,但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、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等情形,不在此限。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,教育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。
- 三、查90年7月2日訂定發布之「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原辦法)第2條規定,適用範圍包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、外,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全體員工。嗣配合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,重行訂定發布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現為本辦法),並廢止原辦法,依本辦法於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時之第10條(現為第



第1頁 共2頁

1141074400

12條)條文說明,原辦法適用對象領受慰問金之權益,不應因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本辦法而受影響,爰於本條明列比照辦理對象。是以,本辦法適用與比照適用對象既係延續原辦法之適用對象範圍,故不論編制內外之人員,凡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亡,均宜適用或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四、本辦法第9條規定意旨係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之經濟效益有限,故以慰問金取代保險,審酌旨揭教師既為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發給慰問金比照適用對象,為避免是類比照對象割裂適用本辦法,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,故仍應一體適用本辦法各條文規定,爰旨揭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者,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投保額外保險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教育局

114/07/24



第2頁 共2頁